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
9樓

承辦人：裘君耀

電話：(02)2343-4245

傳真：(02)2304-7255

電子信箱：chunyao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二字第1071481539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比利時申請豬肉及其產品輸臺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比利時臺北辦事處107年3月12日比(18)食字第0304號函及3月16日未列文號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經我國評估後，同意比利時核准之豬肉指定設施於107年6月4日起屠宰之豬肉，或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食藥署)所列生產設施(分切廠、加工廠、冷藏<凍>庫及倉庫)以107年6月4日起屠宰之豬肉所生產之豬肉產品，得依「偶蹄類動物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」及相關輸入食品查驗規定輸入我國。
- 三、另於該等屠宰場屠宰之豬隻或經食藥署所列生產設施分切、加工或儲存之肉類，如係自其他第三國輸入者，應分別符合前揭檢疫條件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。
- 四、按本局係核准輸臺指定設施(屠宰場)，其他輸臺生產設施如分切廠、加工廠及冷凍庫等核准名單，請貴分局逕洽





食藥署網站(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2406>)查詢。

正本：本局基隆分局、本局新竹分局、本局臺中分局、本局高雄分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臺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動物檢疫組

2018-06-04
14:12:57

裝

訂

93

線